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土地竞买情况概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4日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功竞得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若干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31,10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了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一本。

二、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内容

1. 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384号
2. 权利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坐落：吕山乡吕山村
4. 不动产单元号：330522202001GB00021F00010001

330522202001GB00021F00010002

5.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7.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8.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33.00m²/房屋建筑面积 11167.64 m²
9. 使用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 年 01 月 09 日止
10. 颁发单位：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更多土地资源。本次土地证的取得，主要用于为拓展新产品项目提供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 拍（变）卖成交确认书
3.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